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科润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润	指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润	指	北京科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润	指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普能	指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科润	指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科润	指	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科润氢能	指	淮安科润氢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福建科润股东，福建科润员工持股平台
科润新技术	指	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联泓集团	指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瑞丰	指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架桥四期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琛叁号	指	共青城峰和国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行	指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未势能源	指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熔拓创投	指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杉汽车	指	郑州云杉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和	指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藤信创投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靖锦投资	指	北京靖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走泉安鹏	指	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翼科技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用技术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为创投	指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淮上英才	指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盈鼎投资	指	青岛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程	指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幸福星一号	指	北京幸福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涵硕七号	指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华函	指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业盈溪	指	青岛华南鼎业盈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祺壹号	指	青岛汇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安鹏智行	指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富投资	指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函创投	指	丹江口市华函智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茵联经纬	指	苏州茵联经纬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翔达投资	指	扬州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油氢能	指	北京华油蓝海氢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鼎量创投	指	青岛鼎量瓴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润	指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帆氢能	指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铂氢新能源	指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志青博材	指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氟新科技	指	邵武市氟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孙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50493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155 号”《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50494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157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156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93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联民生/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2号指引》《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2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0名，代表股份41,963.171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9年4月1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Y7ET35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注册资本	41,963.17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薄膜、燃料电池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且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至今每年均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国联民生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963.17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完成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37.18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57.96%，最近一年投入金额 2,468.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274.51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深交所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进行上市申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杨大伟、孙静、张芹、科润新技术于2019年4月10日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发起人于发起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于2025年7月签署了《关于补充签署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确认意见的协议》，确认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杨大伟、孙静、张芹、科润新技术于2019年4月10日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法律、行政法规等未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以及需要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除总经理杨大伟在任职期间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润新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3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804.0000	67.0000
2	孙静	264.0000	22.0000
3	张芹	110.4000	9.2000
4	科润新技术	21.6000	1.8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出资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數、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0 名，其中机构股东 36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11,163.9955	26.6043
2	联泓集团	4,496.3117	10.7149
3	孙静	3,567.5102	8.5015
4	石化资本	2,800.0148	6.6725
5	科润新技术	1,653.6019	3.94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厦门雅恒	1,652.4888	3.9379
7	架桥四期	1,235.0149	2.9431
8	熔拓瑞丰	1,211.8796	2.8880
9	董艳	1,152.2917	2.7460
10	东运创投	1,116.3267	2.6602
11	国琛叁号	901.6135	2.1486
12	熔拓景行	835.8454	1.9918
13	云杉汽车	790.9354	1.8848
14	未势能源	661.0218	1.5752
15	熔拓创投	605.9544	1.4440
16	熔拓景和	550.8296	1.3126
17	张芹	535.6601	1.2765
18	藤信创投	530.2726	1.2637
19	安鹏智行	464.0128	1.1058
20	靖锦投资	460.1760	1.0966
21	惠泉安鹏	440.6663	1.0501
22	合翼科技	419.9921	1.0009
23	通用技术投资	363.5481	0.8664
24	熔拓景润	344.8838	0.8219
25	蒋天一	280.0044	0.6673
26	淮上英才	265.5809	0.6329
27	鼎量创投	233.2669	0.5559
28	鑫为创投	228.5928	0.5447
29	浙商投资	225.7336	0.5379
30	申红兵	221.7941	0.5285
31	盈鼎投资	220.3187	0.5250
32	幸福星一号	202.6938	0.4830
33	林诚喻	195.4207	0.4657
34	张洪刚	179.1524	0.42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王庆华	175.6419	0.4185
36	淄博华函	139.9877	0.3336
37	涵硕七号	139.9877	0.3336
38	汇祺壹号	126.8820	0.3024
39	翔达投资	125.4123	0.2989
40	殷婕	125.4123	0.2989
41	茵联经纬	114.1213	0.2720
42	长富投资	112.8668	0.2690
43	华函创投	112.8668	0.2690
44	唐嘉蔚	112.8668	0.2690
45	蒋越新	112.8668	0.2690
46	鼎业盈溪	110.1922	0.2626
47	吴江创投	66.3952	0.1582
48	华油氢能	62.7061	0.1494
49	万景照	61.1257	0.1457
50	杨友宏	56.4334	0.1345
合计		41,963.171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了 14 名股东，分别为安鹏智行、熔拓景润、鼎量创投、王庆华、翔达投资、殷婕、华油氢能、茵联经纬、长富投资、华函创投、唐嘉蔚、蒋越新、杨友宏、浙商投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 14 名股东，相关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发行人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终止日不晚于《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约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完成后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关系。

6.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科润新技术、科润氢能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上市后实施的情况。

7.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184名，未超过200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大伟、孙静、张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虽然发起人于发起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于 2025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补充签署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确认意见的协议》，并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起人于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代持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股份代持的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形，淮上英才、浙商投资存在入股时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相关瑕疵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股东和

发行人均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石化资本、东运创投、通用技术投资、淮上英才、吴江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浙商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除前述股东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

（六）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5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项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2.在建工程”。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3 处，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境内专利 128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备案域名 2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科润、福建科润、北京科润、河北科润；4 家参股子公司/企业，分别为云帆氢能、铂氢新能源、志青博材、科润氢能；1 家参股孙公司氟新科技；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存在 2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普能、安徽科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发行人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子公司南京普能、安徽科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十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于 2019 年 6 月收购江苏科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收购江苏科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此次收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6,500.00	16,500.00
3	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500.00	96,500.00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并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福建科润	闽发改备〔2025〕H020021 号	南环保审函〔2025〕52 号	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证（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0 号）

2	年产质子交换膜60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科润新材	吴开审备(2026)63号	吴开环建(2026)19号	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科润新材已于2026年3月与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就供地事宜达成一致
3	年产150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江苏科润	金开备(2026)139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6)20号	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证（苏(2022)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81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质子交换膜60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不存在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授权及备案程序，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规定，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对于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股东信息披露、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关于对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

张雪洁

范敏敏